

附：中小企业认定函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多哈科技有限公司属微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2020年4月17日

